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2019)

二〇一九年一月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对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质量年度报告（2019）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办学定位.....	1
(一) 办学规模.....	1
(三) 基本办学条件.....	2
(四) 实践教学条件.....	2
1. 校内实习实训条件.....	2
2. 校外实习实训条件.....	2
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
(五) 办学经费及效率.....	2
1. 年度办学经费总收入及其构成.....	3
2. 年度办学经费总支出及其构成.....	3
3. 生均培养成本.....	3
(六) 师资队伍.....	3
二、内涵建设	4
(一) 加强专业建设，突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
1. 专业结构与规模.....	4
2. 专业调整及优化.....	4
3. 重点或特色（品牌）专业.....	4
4.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
(二) 深化课程改革，不断提高实战教学水平.....	5

1. 调整课程设置，强化学生实战能力.....	5
2. 加强实习实训教学环节，提高学生实战能力.....	6
3. 加强教学研究，深化课程改革.....	6
(三)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6
1.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严守课堂阵地.....	7
2. 重视教师培训进修，不断提高实战教学能力.....	8
3. 积极开展质量工程建设，促进教师职业成长.....	9
三、学生发展	9
(一) 招生情况.....	9
(二) 就业与创业.....	9
1. 就业.....	9
2. 创业.....	10
(三) 培养过程及质量.....	10
1. 以忠诚警魂教育为核心，强化警察意识培养	10
2. 开展各种活动，丰富校园文化，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0
3. 加强教学过程及质量监控管理，提升学院教学管理水平.....	12
四、社会服务	13
(一) 培训服务.....	13
(二) 科技服务.....	13
(三) 校校交流.....	14
(四) 校局合作.....	14

五、社会评价	15
(一) 毕业生评价.....	15
1. 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及竞赛获奖.....	15
2. 毕业生对学习的满意度.....	15
3. 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及推荐度.....	15
(二) 用人单位评价.....	15
1. 对主要面向行业的人才贡献及质量	15
2. 对本地区人才贡献及质量.....	15
六、问题及展望	16
(一) 存在问题.....	16
1. 办学规模受限，在校生人数少.....	16
2. 教师队伍建设不能满足学院发展的需求.....	16
3. 图书数量种类少，结构不合理.....	16
4. 学院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6
(二) 改进措施.....	17
1. 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优化专业设置.....	17
2. 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培育领军人才.....	17
3. 进一步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17
4. 进一步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学院管理水平.....	18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2019）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自治区教育厅下发的《关于编制、发布和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年度报告（2019）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142号）的有关要求，基于2017---2018学年度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的数据，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现报告如下：

一、学院概况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公安类高等院校，列入公安系列，系自治区公安厅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面向全区培养公安专门人才，同时承担全区公安民警在职培训、公安理论和实战研究及应急处突等职能。学院前身是1948年成立的内蒙古公安部直属训练科，1980年改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警察学校，2001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为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2002年原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学校并入学院，2008年根据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等11部委关于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的精神，学院被列为第一批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2013年恢复公安专业招生，2016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106号）规定，我院公安专业毕业生参加全国公安院校统一招警考试，由自治区统一录用，确保了入警率，提高了毕业生就业率。随着学生入警渠道的畅通，学院生源质量逐年提高。

（一）办学定位

学院遵循“忠诚 勤奋 团结 奉献”的校训，认真贯彻“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实战引领，着力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课程建设，着力强化校局合作、推进实战化教学改革，不断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自治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需求，培养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可靠、组织纪律严明、职业道德优良、熟悉我国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面向公安基层一线的高素质实战型警务人才。

（二）办学规模

学院开设侦查、治安管理、交通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国内安全保卫5个专业，其中侦查、治安

管理两个专业设蒙语授课班。截止 2018 年 9 月 1 日，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 1370 人(不含 2018 级新生)。其中，高中起点普通高职在校生为 1332 人, 占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97.23%; 其他在校生为 38 人(政法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生), 占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2.77%。

(三) 基本办学条件

通过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对比分析, 学院各项指标基本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要求。其中生均占地 106.83 m²/生;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9.25 m²/生; 生均(折合)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4949.49 元/生;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1.26%; 生均图书 135.07 册/生; 生均年进书量 0.27 册/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 33.65 台; 生均宿舍面积为 15.35 m²/生; 师生比为 9.45。

(四) 实践教学条件

1. 校内实习实训条件

学院现有校内实训基地22个, 建筑面积9961.00平方米(不含警体馆), 生均为7.27平方米。学院具有完善的射击场、汽车驾驶员培训基地、全区公安民警心理能力测试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以及现代化的互联网/公安网网络机房、文件检验实验室、痕迹检验实验室、刑事图像综合实验室、汽车模拟驾驶实验室、危机处理实验室、媒体沟通与舆情引导实验室等教学设备。学生使用频率163290人时, 社会使用35803人时。

2. 校外实习实训条件

学院现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11个, 覆盖了学院所开设的刑事侦查、治安管理、交通管理、信息网络监察、国内安全保卫五个专业, 接待学生实习、实训1254人次, 顶岗实习430人, 满足了各专业学生实习实训的要求。为保证校外实习实训质量, 按照学院有关规定, 校外实习实训除配备校内带队指导教师外, 同时聘请实习实训单位有经验的民警担任指导教官, 共同完成学生实习实训指导工作。

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学院现有职业技能鉴定站(所)3个, 为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司法鉴定所、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站、蒙古语标准音培训测试站。

(五) 办学经费及效率

1. 年度办学经费总收入及其构成

2018年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经费为77.00万元，占学院经费收入总额8760.44万元(不含上年度结余经费)的0.88%；财政经常性补助为6083.00万元，占学院经费收入总额的69.44%；学费收入为793.00万元，占学院经费收入总额的9.05%；其他收入总额为1807.44万元，占学院经费收入总额的20.63%。办学经费基本满足了学校教学教研等工作的发展。

2. 年度办学经费总支出及其构成

2018年总支出8601.4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为1041.00万元，所占比例12.10%；设备采购支出为484.42万元，所占比例5.63%；教学改革及研究支出为14.50万元，所占比例0.17%；师资建设支出为28.90万元，所占比例0.34%；日常教学经费75.00万元，所占比例0.87%；图书购置费15.00万元，所占比例0.17%；其他支出为6942.58万元（职工工资等项支出），所占比例80.71%。

3. 生均培养成本

2018年学院办学经费总收入为8760.44万元(不含上年度结余经费)，学院共有全日制在校生1370人，生均培养成本为63944.82元。

（六）师资队伍

教师队伍结构合理，“双师”素质比例高。学院在岗教职员工总数268人，现有在职专任教师共196人。其中，校内专任教师126人，占学院在岗教职员工总数的47.01%，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64.29%；校内兼课教师60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30.61%；校外兼职教师10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5.10%。

从职称结构看，副高以上职称专任教师55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43.65%；具有中级职称专任教师25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19.84%；具有初级职称专任教师16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12.70%；其他27人（为2016年经公务员考录进入学院的新教师），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23.81%。

从年龄结构看，35岁及以下专任教师共39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30.95%；36-45岁专任教师共41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32.54%；46-60岁专任教师共45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35.71%。

从学位结构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共48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35.71%；具有学士学位的专任教师67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53.17%。

双师素质的专任教师共93人（具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证书初级），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73.81%。

少数民族的专任教师共 71 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56.35%。

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2 人，自治区级教坛新秀 3 人，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教学名师 1 人，全国公安教育系统优秀教师 4 人，全国公安机关警务实战优秀教官 2 人。

二、内涵建设

（一）加强专业建设，突出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1. 专业结构与规模

学院专业建设始终服务于自治区平安社会创建，服务于内蒙古公安工作。学院共设置5个专业，为刑事侦查、治安管理、交通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国内安全保卫。含公安司法大类中的公安管理、侦查两个二类专业。2018年招生专业为5个：刑事侦查、治安管理、交通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国内安全保卫。其中，治安管理专业开设蒙汉双语授课班。招生专业数与2017年相同。

2018年学院计划招生人数550人，录取550人，录取率100%；报到人数549人，报到率99.82%。2018级在校生总数549人。

2. 专业调整及优化

2018年学院根据全区公安基层的人才需求情况和全区公安系统自然减员的情况，及时调整确定招生专业及各专业招生人数。对公安基层需求大的刑事侦查专业、治安管理专业仍作为学院重点长线专业。根据实际需求治安管理同时招收蒙汉双语授课班学生。2018年招生专业数与2017年持平，招生人数比2017年增加了99人，增幅为22%。

3. 重点或特色（品牌）专业

刑事侦查专业自2001年批准至今一直为学院级重点专业，特别是蒙汉双语授课模式一直以来为学院办学的亮点。学院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公安类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立足于我区公安工作的实际，以培养蒙汉兼通的高素质实战型警务技术人才为办学重点，为全区输送了大批公安骨干。在办学过程中，曾为全国八省区蒙语协作单位对口交换培养学员，并多次承办公安部与蒙古国的合作培训任务，受到一致好评。目前学院未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及特色（品牌）专业。

4.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学院把“校局合作，警学结合”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切入点，努力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院根据公安工作需求和内蒙古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基本规律，充分体现“厚基础、宽专业、广适应、强能力”的教育理念，坚持“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办学定位，积极探索创新“教、学、练、战、考”的一体化办学模式。学院先后与11个公安分局签订了合作协议，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实战教学，使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学生顶岗实习等方面形成了校局合作培养人才的机制。

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突出与公安实战相结合，注重公安职业能力养成。根据新形势下警务工作的规律、特点，合理设置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之间的比重，在夯实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注重突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采取学训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安排为期8周的警务化训练（包括入学教育），对学生进行专业基本素养及专业认知教育训练；第二学期利用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分课程对学生进行专业能力及专业技能教育训练；第二学年分学期共计8周（第一学期4周，第二学期4周）按专业到校局合作单位进行顶岗实习；第三学年安排10周到校局合作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在教学过程中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在实训过程中实现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与岗位能力的结合，推动了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在更加符合高职教育规律的平台上有更好、更快的提升。

（二）深化课程改革，不断提高实战教学水平

1. 调整课程设置，强化学生实战能力的培养

2017-2018学年度，学院开设课程总数73门，课程总课时数为10946学时。其中A类课程为20门，课时数2726学时，占总学时24.90%；B类课程为48门，课时数6896学时，占总学时62.75%；C类课程为5门，课时数1324学时，占总学时12.10%。主要教学方法：A类—讲授、课堂讨论、参观等；B类—讲授、案例教学、模拟练习；C类—一般讲授、情景教学、实训、实习等。各门课程有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使教学质量保证有据可循；形成了教师集体备课制度，有利于教师利用集体智慧改进教法；长期坚持专业教师到基层锻炼和调研制度，使教学内容紧跟前沿动态。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是最早在全国公安院校中采用蒙汉双语授课，亦是自治区唯一在汉语授课学生中开设蒙古语会话课程的高等院校。2017年重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中依然保留了警务蒙语、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与禁忌、专业综合训练等课程。此外学院还安排了“民族政策理论”、“民族区域自治法”、“蒙古族风俗习惯”等拓展讲座。凸显双语教学办学亮点。

各专业在培养方案中突出实践教学内容，逐步完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标准。教学形式上坚持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训练并重，校内实训和校外顶岗实习相结合，注重和职业岗位的对接。学院开设军政训练、课程单项实训、专业综合实训等实践课程，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50%以上。学院各门课程注重跟踪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随时吸纳和更新知识，按照必须、够用的原则，搞好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公共课程的对接。

2. 加强实习实训教学环节，提高学生实战能力

校局合作一直以来就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的重要方式，通过校局合作，研究确定目前公安一线民警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从而构建学院教学体系中的基本技能、专业专项技能和综合技能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完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标准，为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实战型警务技能人才、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提升实践教学质量提供了科学的思路。实习实训教学学时与理论教学学时的比例最低为5:5，理论教学以学生掌握基本理论为原则，达到“必需”和“够用”的标准，实践教学包括技能训练、专业见习、顶岗实习等环节，还开设了 驾训等专门的实训课程。校内实训以基本技能、专业技能为主，主要由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和校外兼课教师完成；校外实习实训重点是岗位综合技能的应用，特别是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实习主要采取以顶岗实习方式，由实训单位指派指导教师，以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岗位技能训练为目标。学院2018年顶岗实习人数497人，为期180天。

3. 加强教学研究，深化课程改革

学院为推进警务实战教学改革，开展了警务技能课程教学大纲、公安民警配枪心理测试标准、实战教学法微课程课题的研究工作，制定了《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警务实战训练研究工作方案》。在课程教学上实现了三个转变：一是教学手段实现以教师讲授为中心向以学生“练”为中心的转变，大力推行项目教学、案例讨论教学、“诊断”式教学、观摩式教学、情景（仿真）模拟等教学模式；二是实现以“课堂”为中心向以“现场”为中心的“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模式转变。通过课程改革，实现教学内容与工作任务的对接，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的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对接。很好的实现了职业技能培养的教学目标。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继续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培养工程”、“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工程”、“青年教师培养工程”等，强化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培养，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

1.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严守课堂阵地

“公安院校是培养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重要阵地，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院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公安教育训练中心工作，始终把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放在首位，突出政治建校、从严治警、文化育警、从优待警的理念，注重党建工作，强化教职工职业道德教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标准，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人民教师+人民警察”双重身份意识。引导全院干部教师要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切实担当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职责，成为马克思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权威阐释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在做好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同时，促进理论研究、教学与公安实战实践相结合，正确处理好学术探索自由与严守政治纪律规矩的关系，带头树立良好师德师风，用实际行动带动学生树立远大理想，立志从警报国，真正做好指导者和引路人。

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院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修改了《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学历班讲座课管理办法》、《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民警培训客座教官（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全区公安民警“五个职业基础教育”指导意见〉的落实意见》，对授课和讲座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与把关，做到了把好教材关、把好教学内容关、把好监督检查关。

发挥课堂育人的主渠道作用。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学生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主阵地，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趋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我院全体教师深入挖掘各门课程中蕴含的育人资源，在课程教学中加以运用，自觉将立德树人贯穿到教学过程中。所有课程都制定课程教学、育人大纲，精心设计教案，深挖知识章节、知识点背后的育人资源。

课程改革案例：做好高校思政工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

“学经典、懂经典、读经典、用经典”是学院多年来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的鲜明特色。几乎每周的思政理论课，老师都会根据教学内容推荐经典著作，在第二课堂上让学生以小组为单位进行专题式讨论、学习。

2017—2018 学年的第一个学期，教学周每天早晨的 7: 50，都会从所有教室中传来朗朗的读书声，仔细驻足倾听，隐约传来“马克思关注了两个微信群”、“‘异化劳动’是个什么鬼？”、“马克思是个九零后”……其实，这是学院思政社团“星火驿站”开展的系列活动的一部分：每日晨读——诵读《马克思靠谱》。

政治理论教学部认真贯彻教育部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全体教师群策群力，先后带领学生开展课上、课下学习十九大活动：在学历班、干训班中细讲、专题讲，课堂教学领学十九大；与2015级治安二区队、交通二区队党团共建，利用中午和晚自习时间重点讲，党团共建宣讲十九大；与学生处、团委共同主办“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做合格预备警官”知识竞赛，知识竞赛宣传十九大；增添校园文化的政治氛围，校园橱窗展示十九大；由政治理论教学部筹建的“星火驿站”社团，积极开展活动，在2017级的所有区队中，坚持每天晨读《马克思靠谱》、十九大报告原文10分钟，每周二、周四晚自习组织活动，学习、讨论、谈感想，指导教师现场答疑解惑，教学相长，社团活动延展十九大。

2. 重视教师培训进修，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一是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对新教师，开展以公安业务知识和教学法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岗前培训，帮助新教师尽快适应学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学院组织青年教师制定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为新教师选派指导教师，开展“拜师学艺”活动，结成 28 对师徒，充分发挥学院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优势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青年教师加快专业化成长步伐，帮助青年教师提高师德师风、专业水平和教学技能。

二是加强专任骨干教师的进修培训。积极选派专任骨干教师参加公安专业骨干教师培训班，选派专任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到公安兄弟院校进行业务进修。根据学院总体安排，从 2015 学年开始对学院专任教师进行轮训，同时利用寒暑假派教师到公安基层参加实践调研。2017—2018 学年学院派出进修、培训学习教师 63 人，总计 3528 人天，平均 56 天/人，总计投入培训经费 28.9 万元。

三是通过强化融入行业来提升学院教师的行业服务能力。学院组织教师到公安基层参加实践、进行调

研、挂职锻炼，让教师在实战中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本学年学院共有 25 名教师参与挂职锻炼，总计 1950 人天，平均 78 天/人。安排教师到公安基层挂职锻炼，收到明显的成效，一方面缓解了一线民警警力不足的矛盾，另一方面促进了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指导学生实践学习能力和提升服务行业能力打下坚实基础。通过实践锻炼，教师积累了工作经验，提升了实践技能。

3. 积极开展质量工程建设活动，促进教师职业成长

学院通过开展“典型示范，规范引领，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专项活动，开展课堂教学岗位练兵、黄大年式团队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活动，切实提升整体教学水平，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学院大力支持科研工作，激励教师积极从事科研活动，申报科研项目，出版专著。本年度学院省级立项课题 7 项，院级教学改革研究与教学建设课题 11 项，课题研究成果涵盖不同专业、不同科目，效果良好。

《刑事诉讼法》课程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学院一名教师被自治区教育厅评为“教坛新秀”，两名教师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教师”，一名教师评为自治区公安厅“全区教育训练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三、学生发展

（一）招生情况

2018 年普通高职计划招生 550 人，考生报考踊跃，考生报考数大大超过计划数，从投档情况来看，我院仍然是考生报考的热门院校，生源数量和质量继续提升，实际录取 550 人，其中统招生 547 人，保送生 3 人，报到 549 人，报到率 99.82%。统招生 547 人中，二本线以上人数 446 人，占比 82%；二本线以下人数 101 人，占比 18%。2018 年我院普通专业文科最低录取分数线为 355 分，超过我区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 195 分以上；普通专业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为 383 分，超过我区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 223 分以上。蒙授文科最低录取分数线为 319 分，超过我区蒙授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 199 分以上，蒙授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为 282 分，超过我区蒙授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 162 分以上。公安类专业为提前批次录取，生源质量较好，2018 年入学新生均为内蒙古自治区区内生源。

（二）就业与创业

1. 就业

学院 2018 年毕业生共计 470 名，其中 38 名毕业生为政法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班学生，就业率为 100%；高中起点普通高职毕业生 432 名，截止 2018 年 9 月 1 日有 377 名学生就业，直接就业率为 87.27%，未就业的毕业生多在公安系统从事辅警等工作，实际就业率达到了 100%。毕业生跟踪调查结果显示，各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院毕业生基础牢、上手快、公安信息化水平高、执法规范化能力强，整体表现明显优于通过省级公务员统一考录等其他渠道入警的人员，雇主满意度 100%。我院学生对母校满意度也为 100%。

2. 创业

学院将创新创业教育列入“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并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进行教学、讲座，解读创新创业政策。但由于学院办学行业特点明显，所设专业特殊，学生就业最佳选择就是加入人民警察的行列。因此学院特在三年级学生中安排公务员考录相关课程的辅导，帮助学生就业。截止2018年9月1日已就业的377名学生系被正式录入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未就业的毕业生多在公安系统从事辅警等工作。

（三）培养过程及质量

1. 以忠诚警魂教育为核心，强化警察意识培养

学院是培养未来警察的重要阵地。这一使命决定了学院要以忠诚警魂教育为核心，强化学生的警察意识培养。基于这一要求，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开展教育工作。一是利用入学教育，加强对新生的思想教育与引导，促进学生从普通高中向公安大学生、从社会青年向预备警官的转变。二是利用政治理论课，加强对学生的政治理论教育。为全校学生开设政治理论课和警察职业道德课，促进学生从理论上理解、认同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警察职业道德，培养学生“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意识。三是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养学生的警察意识。经常性通过升国旗仪式、学生大会、班会、专题宣讲、板报等形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思想引领，让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以爱国主义和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学全过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四是通过严格的警务化管理培养学生的警察意识和纪律作风。学院按照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的要求，严格一日生活制度，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在紧张有序的学习、生活中培养学生的警察意识。

2. 开展各种活动，丰富校园文化，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全国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强化活动育人的观念。

(1) 比赛、演出类

2017-2018 学年度，学院举办了“学习十九大精神做合格预备警官”知识竞赛；队列会操及广播体操比赛；“警院杯”排球比赛；改革开放 40 周年“唱响青春主旋律”歌咏比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合格预备警官”演讲比赛；“庆祝建国 68 周年喜迎十九大”文艺晚会；《倾听最动人的声音》朗诵会等活动。这些活动营造了“书香校园”的浓郁氛围，达到了传承传统精粹、树立文化自信的目的，也进一步激发了我院学生作为新时代大学生的责任担当。

(2) 志愿服务类

协助地方公安完成安全保卫任务。我院学生参加了第二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暨中蒙俄合作高层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安全保卫任务。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第二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暨中蒙俄合作高层论坛在呼和浩特举行，学院应呼和浩特市公安局邀请，选派 42 名学员参加此次安全保卫工作任务。2017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7 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在鄂尔多斯市召开，学院按照大会安保要求，在自治区公安厅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派出 2017 级 400 名学生参加大会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在安保工作中，我院学生恪尽职守、扎实工作、热情服务、勇于奉献、规范执勤、严守纪律，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圆满完成安保任务。学生在会议中心、内蒙古民族剧院、体育馆、国际会展中心、火车站等场馆执行了人员、车辆安检任务，确保了大会开幕式和高层论坛的绝对安全，展现了我院学生精湛的业务水平和过硬的专业素养，受到了会议安全保卫工作组的充分肯定和一线实战部门的一致好评。这些活动既为一线提供了强大的警力支持，也为学生磨练了意志品格，增加了实战经验。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服务社会。我院学生参加了 2018 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学雷锋献爱心”志愿活动；交通专业学生到辖区内学校举办交通安全教育讲座及“我是小交警”等宣传活动；交通专业学生开展“为高考学子保驾护航爱心助考”的公益活动；学院举行了“履行植树义务 共建美丽中国”大型义务植树活动。一系列的活动，充分展示了我校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崭新的精神风貌。

(3) 素质拓展类

与呼和浩特消防支队联合进行火灾逃生、急救及灭火演练；道德讲堂；警示教育；“我的肩膀——能挑多重的担子”大家谈活动、祭奠公安英烈活动等。

3. 加强教学过程及质量监控管理，提升学院教学管理水平

(1) 树立现代教学质量理念，强化教学质量意识

学院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学院的根本任务，把教学质量视为学院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确立教学工作在学院的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确立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确立教学投入的优先战略。学院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分管院领导作为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深入到教学第一线，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教学单位，紧紧围绕提高教学质量这一中心开展工作。学院院长领导共3人，院领导走访实习点平均数为44.67次，听课平均数为29.67课时，校领导参与评教比例为100%。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为解决教师老龄化趋势，形成合理梯队结构，2016年学院通过公务员招录考试录用了33名新教师。

本年度学院开展了“优秀教研室评比”活动，推先评优。

按照公安部“双千计划”，学院派出6名教师到公安基层挂职锻炼。本学年度，学院派出63名教师到中国公安大学、刑警学院、南京森林公安等院校学习培训，25名教师到基层公安机关调研，收集鲜活案例，完成课题调研。

(3) 创新教学实训方法，突出职业教育特点

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点，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关键。学院大力推进案例教学、模拟实战教学，突出做中学，做中教。同时，学院与基层分局、所、队联合，打造“校局联动，战训交融、育用衔接”、“教、学、练、战、考”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深化教学内容方法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展示教学改革成果，举办“优秀教研室评比”活动，推进教研室建设工作；举办“优秀教案评比”等活动，促进教师规范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

(4) 加强管理督查，抓好教学质量三级监控工作

实施常规教学检查，夯实教学管理基础。期初检查到课、教材到位、课堂纪律、教师教案、授课计划的完成等教学情况；期中检查由教学系部和教研室负责，主要检查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的符合度与课件情

况、集体备课、讨论解决教学重难点、研究有效的教学方法、检查学期授课教案、教师工作手册、试题试卷、作业布置等；期末重点检查教师的到课、学生的上课情况以及期末考试考场纪律情况，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检查目的在于掌握教师日常教学进度和内容，便于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教学方式方法。

随机抽查，把控课堂教学质量。教务处组织系部主任、督导科人员随机督查，并深入课堂听课，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治学作风、教学常规的遵守情况和学生的学习态度、课堂秩序以及教学管理情况，把控课堂教学质量。

开展多维评价，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学院对授课教师开展领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活动。2017---2018学年度学生评教参与比例为78.97%；院领导参与评教比例为100%，教师参与评教比例为86.70%。评教客体覆盖面100%。

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一是为强化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功能，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主体作用，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选聘2016级、2017级、2018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共30名，组织成立了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二是为进一步加强教学信息的反馈和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使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定了《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三是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信息反馈，完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学生对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及对各教学环节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召开教学信息员座谈会。

严格的教學管理及教學監督體系，使學院教育教學質量有了很大提升。

四、服务社会

（一）培训服务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公安政法类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兼挂“内蒙古公安厅培训总队”牌子，承担全区公安系统的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任务。

学院重视产学合作，不断深化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为行业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2017-2018学年度，学院利用教学资源，为全区公安系统举办包括警衔晋升、新干警岗前培训、中层干部培训、旗县区局长等各种层次的培训班，培训99552人天。行业培训效果良好。学院将继续发挥好内蒙古公安厅培训总队的职能和作用，为自治区公安培训工作做出成绩。

（二）科技服务

学院教师通过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等途径不断服务地方、服务行业、服务社会，不断拓宽校局合作的范围和空间。2018年教师公开发表论文7篇；课题立项18项，其中省部级6项，院级课题11项，《刑事诉讼法》课程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基于不利天气影响的低等级公路安全隐患路段管控技术研究》获公安部立项。2018年5月，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暨全区第二十三届科普活动宣传周活动在呼和浩特市举行。学院高度重视此次科普活动，在科技周活动期间积极策划组织特色鲜明的互动式、体验式科普活动，讲求实效，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宣传活动效果良好。科技活动周期间，学院围绕活动主题，广大师生积极组织和策划参与，优化服务，提升了科普活动档次。在此次科普活动中，我院师生表现出色，工作突出，成绩显著，获得“2018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三）校校交流

学院高度重视素质强警交流合作工作，并将其作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民警教育训练水平的重要抓手。学院继续依托公安部“东西合作素质强警”活动，搭建广泛、稳定、长期的合作平台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与外省公安兄弟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学院与中国刑警学院、江苏警官学院、青海警察职业学院、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是公安部指定的素质强警交流合作院校，2018年5月学院参加了在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召开的“苏冀蒙刑青素质强警交流合作会议”。2018年7月，我院治安系与江苏警院治安系签署了结对合作协议；侦查系与刑警学院开展刑事侦查专业建设交流合作，刑警学院教官团为我院上门送教、交流研讨、指导帮扶。通过近年来的交流学习，内蒙警院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上都有很大的收获，为进一步推进学院“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拓展了思路。

本年度学院承办完成了由公安部国际警务合作局组办、内蒙古公安厅协办的“蒙古国禁毒执法培训班”和“蒙古国中高级警官培训班”的教学管理及培训任务，共培训600人次，取得良好效果。加深了中蒙两国了解、增进了共识，为中蒙两国的繁荣稳定贡献了力量。

（四）校局合作

开展校局联合育人。学院先后与自治区11个市、县级公安机关签署联合育人协议，建立实践教学基地，与共建单位共享共用教学实战资源，互利互惠，共建双赢，取得了显著成效。共建单位为学员提供了层次多、规模大、质量高的实习、实训场所；我们把课堂真正搬入一线、搬入实战，让学员零距离接触实践，在学中练、练中学，使教学和实战紧密融合，我们的学员在顶岗实习中提高了专业素养和警察职业精神。我

们派出教师在共建单位授课、实习，了解本专业最新动态、掌握实战技能、充实最新案例，提高授课水平；校局合作发挥了强大的育人功能，经过双方共同培养的学员，岗位适应能力和动手能力大大增强，整体素质全面提高，完全适应基层岗位需求，毕业生跟踪调查结果显示，我院毕业生基础牢、上手快、综合素质好，执法规范化程度高，与普通大学毕业生相比优势明显，受到基层公安机关的普遍欢迎。

五、社会评价

（一）毕业生评价

1. 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及竞赛获奖

（1）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及学生就业特点，学院为毕业生获得相应职业技能培训（驾驶技能训练），2018届毕业生持“双证书”率达100%。

（2）各类竞赛获奖情况

我院学生在第八届“外研社杯”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中创佳绩，学生张屿获得内蒙古赛区公共英语组特等奖，卢姝伊获得内蒙古赛区公共英语组二等奖；在“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内蒙古演讲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学生张弘荣获高职组内蒙古赛区一等奖，李嘉琪荣获内蒙古赛区二等奖；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竞赛”获三等奖；2018年第二届“蓝帽杯”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交通文明志愿者社团荣获全区高校社团精品评选一等奖。

2. 毕业生对学习的满意度

经过跟踪调研，毕业生对学院课程设置、教学质量、学生管理等各项工作比较满意。专业对口率100%；满意度平均100%。

3. 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及推荐度

经过跟踪调研，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程度达100%，推荐度为100%。

（二）用人单位评价

1. 对主要面向行业的人才贡献及质量

通过调研及问卷调查，基层公安机关对学院毕业生满意度较高，普遍认为我院毕业生基础牢、上手快、

综合素质好，执法规范化程度高，与普通大学毕业生相比优势明显。

2. 对本地区人才贡献及质量

学院2018年毕业生共计470名，就业人数415名（2018年9月1日前一次就业情况），就业率88.30%。其中38名毕业生为政法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班学生，就业率为100%；高中起点普通高职毕业生432名，截止2018年9月1日有377名学生就业，直接就业率为87.27%，未就业的毕业生多在公安系统从事辅警等工作，实际就业率达到了100%。行业就业稳定率100%。

2018年学院为全区公安机关培训在职公安警99552人天。

六、问题与展望

（一）存在问题

学院与时俱进谋发展，改革创新求进步，在学院发展与建设过程中，各方面工作运行总体顺利，基本能够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但是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面临的挑战仍然不小。

1. 办学规模受限，在校生人数少

学院行业办学特点突出，专业设置及毕业生就业去向行业特点明显，因而在招生专业及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受行业需求制约，学院办学规模较小。2018年度，学院在校生总数1370人，与高职院校办学在校生人数最低2000人相差630人。

2. 教师队伍建设不能满足学院发展的需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17)45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务员（含参公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定”，学院教师从2017年开始不能参加职称评定，教师教学科研积极性受到影响。另参照公务员管理体制，人才的引进受到限制。2018年学院教师高层次、高水平的教科研成果总量偏少，特别是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和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教科研成果较少。

3. 图书数量种类少，结构不合理

目前学院图书共有18.50万册，本学年新增图书400册，生均年进书量0.27册/生，与评估指标生均年进书量3.0册/生有差距，不达标。图书种类少，结构不合理，缺少专业书籍。

4. 学院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学院的管理水平与“强校升位”的新要求相比，在管理理念、能力和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有一定差距。

(二)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优化专业设置

学院以适应自治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规范化建设对专门人才的需求为办学的首要任务，突出行业办学特点，突出蒙汉双语办学特色，做精做强，努力为自治区公安基层一线培养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可靠、组织纪律严明、职业道德优良的执法执勤岗位的高素质实战型警务人才。但随着全国、全区经济的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的重要性愈加凸显，自治区公安机关的维稳任务日益严峻，公安干警的需求人数日益增加。目前，我院每年招生人数450至550人，3—4年后我区公安民警自然减员可达1100到1200人，以此为基数，按照保证入警率不低于70%的前提下，可整体扩大我院招生数量。2019年计划招生1000人。

根据我区公安队伍建设的需要,从2019年开始学院拟增设警犬技术、经济犯罪侦查、禁毒3个专业,拟恢复法律文秘、法律事务、社区管理与服务3个专业。

2. 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领军人才

学院把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作为学院教学工作的重点来抓，把提高教师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加强教学内容与公安实战的衔接作为学院教学首要任务来抓。同时抓好校外师资队伍建设，聘任各级公安机关有关领导和技术专家及基层实战部门的民警担任客座教官，开展各类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培训，鼓励支持干部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晋升职称、进修访学、外出学习交流培训，不断提升教学和教学管理能力，推进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始终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加大对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的培养，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上的带头作用，打破“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状态，激励教师爱岗敬业，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能力。针对教师不能参加职评的难题，学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从办学条件要求和学院生存发展角度，争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予以解决。

3. 进一步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在办学条件方面，学院与区内一些兄弟院校还有一定的差距，在全国公安院校的排位中还靠后。经过多年努力，现在教学条件虽有明显改善，但现有教学资源仍不能满足学生及公安民警培训规模对教学的要求。今后，学院要以专业建设为主线，以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为重点，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全面推进学院的发展建设，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通过购买纸质和电子图书，按照年增生均4册新书的比率，加大图书的藏书量，保证师生的需求，逐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把学院办成自治区警察文化和专业办学的重要基地、示范园区和辐射源地。

加强“校局合作”，完善“教、学、练、战、考”教学模式，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开展专业警种相关重点课题研究，联合培养教师和教官，真正实现专家与专职教官双向互动，实现“学院教师实战化，实战教官师资化”教师队伍目标及“课堂走向现场，现场进入课堂”的实战化教学模式，从而适应公安队伍建设的客观要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进一步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学院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推动各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引导学院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以诊改为手段，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